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新小字第421號

原　　告　李崇豪

被　　告　曾珮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且上開規定，為小額訴訟程序準用，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繳交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本院前以民國115年7月7日南院發民法115年度新小字第421號函命原告於文到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補正通知於115年7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上開函文暨送達證書各1紙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37頁）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新市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43頁）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之1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新市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徐安傑

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